

土地供應專責小組 主席
黃遠輝先生, S.B.S., J.P.

黃主席：

家長組織座談會對土地供應之意見

家長組織座談會（下稱：家長組織）對於土地供應有如下建議：

1. **殘疾人士服務的土地需要是規劃問題而非供應問題。**家長組織對於殘疾人士日間服務、院舍服務之輪候情況表示關注，但亦特在此澄清家長組織之立場：**殘疾人士服務輪候太久之現狀是不完善的服務規劃令到土地規劃不足所致，并非單一增加土地供應能解決。**而土地供應專責小組列出的18個土地供應選項，家長組織並不認同，也不會作出選擇。

自2005年的《香港康復計劃方案》（下稱：《方案》）開始，政府不再對殘疾人士各類服務需要作出估算，因而令土地供應難以配合服務發展需要作出前瞻規劃。雖然社署表示「會考慮區內的需要、福利服務的整體需求、不同福利設施的樓面面積要求、用地的位置及其交通便利程度，以及規劃書或房委會就用地限制及發展參數和局限所提出的意見（包括環境因素，例如噪音和空氣質素等），以訂定合適的福利設施建議，回應因發展項目所帶來的服務需求，並照顧社會整體的需要」¹，但截止2018年6月30日的殘疾人士服務輪候統計，日間服務輪候4,108人，院舍服務輪候11,105人²，顯示在缺失規劃標準的前提下，現有的服務規劃並不能及時、有效對殘疾人士的需要作出反應。

家長組織促請政府須就殘疾人士的社區支援服務及不同住宿服務訂立服務規劃標準，並將此標準加入《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以確保在城市規劃以及新市鎮發展的過程中，預留足夠的土地提供服務。

2. 家長組織**關注土地分配的社會公義，土地資源的分配應先照顧弱勢社群，並讓殘疾人士享有合理便利的宜居生活。**雖然智障人士僅占全港人口的1.0%至1.4%，其他類別殘疾人士占全港整體人口的8.1%³，但根據聯合國《殘疾人權利公約》第十九條，「殘疾人享有在社區中生活的平等權利以及與其他人同等的選擇」。家長組織呼籲政府應在社區內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便利的服務處所，從而使殘疾人士及家屬在原本居住的社區得到及時支援，亦方便家人配合現有服務對殘疾人士進行共同支援或照顧。

然而，近年來政府不斷規劃興建大型院舍來回應殘疾人士的服務輪候需要，例如計劃在屯門小欖醫院舊址及觀塘啟能庇護工場及宿舍舊址興建綜合康復服務大樓等。家長組織憂慮，即使增加土地供應，政府亦未必能提供合理便利的處所，如果繼續延續現有的大型院舍服務模式，無異於繼續漠視殘疾人士應有的公義與權利。

1 立法會 CB(2)1807/17-18(01)號文件，《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社會福利設施的規劃》，2018年7月19日，第1頁。

2 參見：https://www.swd.gov.hk/storage/asset/section/687/tc/Annex_II_Chi_20180630.pdf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統計處，《從綜合住戶統計調查搜集所得的社會資料：專題報告書 - 第62號報告書- 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第8頁。

3. 福利服務單位選址的地區諮詢不應以「零反對」作準則。由於殘疾人士服務常被視為不受歡迎的服務，過往曾多次聽到殘疾人士的服務單位選址因地區人士反對，在尋覓處所上面對很大困難。

家長組織建議，相關部門應多開展地區工作和公眾教育，增加居民對殘疾人士的瞭解及接納；而公眾諮詢期間收到的反對聲音，可以視作溝通與跟進的機會，繼續向有關人士開展社區教育，但不應因此而否決殘疾人士服務單位的選址。政府更應考慮到殘疾人士服務尋覓處所的困難，在公共屋邨預留部分地方發展殘疾人士小型家舍、配套的社區支援服務等，而發展私人土地時，亦應在賣地條款中要求發展商建設一定比例的樓面空間作為社福用途。

4. 建立土地規劃的跨部門統籌、協調平台。土地資源的規劃和使用涉及多個政府部門，例如勞福局、教育局、運輸及房屋局、規劃署、社會福利署、城規會等等，而殘疾人士服務單位的處所規劃，尤其是利用政府現有的閑置處所發展過渡性服務或自負盈虧服務，常因跨部門的協調困難而難以成功。家長組織呼籲政府部門間加強土地供應和規劃之協作，確保現有土地資源能分配到社福設施上。

家長組織深信，土地是香港社會包括殘疾人士在內之所有市民的共享資源。期望政府在謀求發展的同時能兼顧社會公義，並為殘疾人士制訂良好的服務規劃、土地規劃策略及標準，從而幫助殘疾人士更好地融入社區，並享有與其他人相等之權利。

如有查詢，請致電 2778 8131 聯絡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陳燁小姐，或電郵至 cic@hkjcpmh.org.hk。

敬祝
鈞安

家長組織座談會
2018年9月26日

副本呈送：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女士,大紫荊勳賢, GBS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羅致光博士, GBS, JP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陳帆先生, JP
規劃署署長	李啟榮先生, JP
社會福利署署長	葉文娟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康復及醫務社會服務)	郭志良先生
立法會議員	張超雄博士
立法會議員	邵家臻先生
社會服務聯會行政總裁	蔡海偉先生
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復康)	郭俊泉先生
社會服務聯會總主任(社會發展)	黃子瑋先生

家長組織座談會乃由十五個智障或肢體弱能人士的家長會組成（名單見附件），一九九六年自發凝聚至今。作為弱能人士的家長，我們除克盡天職，亦積極關注子女的需要及權益，並為他們的福祉作出倡導。家長組織座談會成員包括(排名按筆劃序)：

1. 自閉症人士福利促進會;
2. 扶康家長會;
3. 卓新家長網絡;
4. 協康會同心家長會;
5. 東華三院賽馬會復康中心日間活動中心暨宿舍服務家屬會;
6.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7. 香港唐氏綜合症協會家長委員會;
8. 香港弱智人士家長聯會;
9. 香港基督教服務處智愛家長會;
10. 聖雅各福群會復康服務家屬聯會;
11. 鄰舍輔導會康復服務家屬聯會;
12.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3. 勵智協進會;
14. 關注特殊教育權益家長大聯盟;
15. 嚴重弱智人士家長協會;